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至2021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439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2号楼506大会议室。

8. 会议出席对象：

(1) 2021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邹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6项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第5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2.01	选举邹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3-6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439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2号楼6层612号。
3.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 (5)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

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 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2.01	选举邹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3-6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6项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第5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_____股, 股票性质为_____, 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或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2.01	选举邹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3-6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